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174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黃昱誠

被告 黃致達 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迄今仍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274元（含小額付費9,903元、電信服務費1萬958元及專案補貼款1萬6,413元）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，遠傳公司業將上述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被告與遠傳公司間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7,274元，及其中2萬86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聲明書證，應提出文書為之；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。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，得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341條、第3

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，必先證其真正，始有形式之證據力。如以該文書內容為證明方法者，尤應提出原本，不得僅以繕本或影本為證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4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遠傳公司續約專案同意書、行動寬頻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約、加值專案同意書、銷售確認單、帳單等件影本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，原告並於言詞辯論期日稱：遠傳公司只提供給我們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文之影本，無法取得原本等語（本院卷第42頁反面）。本院審酌「與正本相符」印章於市面上之取得並無困難，於影本上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章，亦無法確認原告所舉遠傳公司續約專案同意書、行動寬頻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約、加值專案同意書、銷售確認單、帳單之真正，難認上開文書影本具有形式證據力。再者，被告已於國內無戶籍，遷徙國外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亦不適用擬制自認之規定。此外復觀諸原告其餘所舉之證據，均無從推認被告確與遠傳公司間成立電信契約。從而，原告依被告與遠傳公司間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3萬7,274元，及其中2萬86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駁回之。